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晓蓉：本院受理的原告北汽汽车金融(杭州)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晓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05民初15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张晓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北汽汽车金融(杭州)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8669.33元及利息(自2023年10月30日起至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22.545%计算);2、若被告张晓蓉未按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金额及期限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北汽汽车金融(杭州)有限公司有权在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范围内对被告张晓蓉名下的闽C6SS60号小型汽车(车架号 LSGUA84XOBE023342)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1元，由被告张晓蓉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本院交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